

辽宁中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泰山路国际公寓 4-1702.
电话：13804270083

邮编：124200



辽宁中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以及《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辽宁中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从业办法》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知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钱春风先生主持。

经查验，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9,7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公司董事长就 2021 年度内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监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公司监事会主席就 2021 年度内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21-00003 号）》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21-00003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和《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21-00003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1,291,419.17 元。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审议公司相关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进行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1）、《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2）、《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3）、《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4）、《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5）、《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6）、《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7）、《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辽宁中康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刘屹达

经办律师: 刘屹达

丁敏

签署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

